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5号”文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发行人”或“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英飞拓向1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152,671,7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7.15元。2018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26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2181760002344958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200019820222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嘉宇、李锐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同时向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了尽快完成对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的整合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进行筹划。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6月16日、6月26日、7月3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11日起连续停牌。

前期公司已经公告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所涉交易对方刚泰集团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刚泰集团正在积极调整应对。相关情况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统筹考虑,由于情况比较复杂,相关调整方案仍在积极的洽商与论证中。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方案确定后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3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悦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刚泰集团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6,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海外资产收购的复杂性等因素,项目推进较慢。同时,上市公司所处的证券市场行情、市场政策变化较大。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资产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 的整合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进行筹划。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6月16日、6月26日、7月3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11日起连续停牌。

前期公司已经公告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所涉交易对方刚泰集团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刚泰集团正在积极调整应对。相关情况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统筹考虑,由于情况比较复杂,相关调整方案仍在积极的洽商与论证中,待交易对方明确相关交易方案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6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公告编号:2017-102),对于公司该项目中的自建厂房,涡阳县人民政府比照其他招商引资企业的厂房租金补贴政策,给予为期三年的补贴。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涡阳县人民政府从财政加快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中拨出1000万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涡阳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奖励资金按照实际投产面积分批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后续三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6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8年7月5日已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现就相关方面予以补充。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补充为: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

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持有本公司193,92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37.03%;邓烨芳女士持有本公司5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10.60%。

2、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

4、增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

5、增持金额、股份与比例: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15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邓烨芳女士:15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共计增持不低于3000万元,按2018年7月5日收盘价计算,约增持公司股份4,137,93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共计增持不超过6000万元,约增持公司股份8,275,8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后期增持的股份数量会根据公司的股价变化有所变动,本次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共计增持的总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8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8年6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261.16	90,269.70
净利润(万元)	1,009.71	15,873.91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2,372,582.74	2,429,019.5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971.76	157,177.27	-29.40%
营业利润(万元)	28,169.27	67,079.33	-58.01%
利润总额(万元)	28,626.54	67,135.62	-5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8.56	51,371.83	-5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2.46%	减少1.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8,373,436.63	7,967,884.16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487,622.47	2,537,293.24	-1.96%
股本(万元)	336,544.70	336,544.7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9	7.54	-1.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半年,受多种因素影响,证券市场出现调整,指数下跌幅度较大,股票和基金交易量同比基本稳定。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努力控制经营风险,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开展市场营销,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但仍难以克服市场下跌和信用违约事件增多等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影响因素:公司自营权益投资损失率虽然小于市场平均跌幅,但仍发生一定金额的损失;投行业务受项目发行审核趋严等影响,承销发行项目较少;经纪业务新设营业网点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证券交易量和佣金费率持续走低,实现收入进一步减少。

6月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5.09%,主要为新增公司债务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所致;由于实施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下降1.96%。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事宜作出说明。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公告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款项涉及的实际业务/事项情况、款项性质、对于方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及实际坏账发生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变更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调整,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均为期末账面余额占总额10%(含10%)且大于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均没有变更。

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对比如下所示:

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总额10%(含10%)且大于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余额占总额10%(含10%)且大于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30万元以上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明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成物业”)	房租押金	1,343,846.00	812,860.00	530,986.00	93,741.60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	房租押金	776,468.00	-	776,468.00	77,646.8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	房租押金	471,781.78	471,781.78	-	23,589.09

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明成物业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对明成物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43,846元,款项性质为房租押金,系公司向明成物业租赁生产及办公场地支付的押金。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该笔押金在公司与明成物业的租赁关系终止时,由明成物业退还给公司。目前公司与明成物业的租赁关系依然存续。公司对明成物业的其他应收款未产生过坏账。

明成物业为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6YN3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山大道御林山景4楼12号
法定代表人	文献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凤凰股份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对凤凰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76,468元,款项性质为房租押金,系公司向凤凰股份租赁生产及办公场地支付的押金。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该笔押金在公司与凤凰股份的租赁关系终止时,由凤凰股份退还给公司。目前公司与凤凰股份的租赁关系依然存续。公司对凤凰股份的其他应收款未产生过坏账。

凤凰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86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3928W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法定代表人	文建锋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

(三)中兴通讯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对中兴通讯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0,000元,款项性质为投标保证金,系公司参与中兴通讯的手机结构件项目投标所支付的保证金。按照投标合同约定,该保证金将在公司与中兴通讯的投标项目合作结束后退回。目前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关系依然存续。公司对中兴通讯的其他应收款未产生过坏账。

中兴通讯是公司精密组件业务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8673X7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注册资本	419,267.184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四)神州数码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对神州数码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71,781.78元,款项性质为房租押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兆格”)向神州数码租赁办公场地支付的押金。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该笔押金在西安兆格与神州数码的租赁关系终止时,由神州数码退还给西安兆格。目前西安兆格与神州数码的租赁关系依然存续。公司对神州数码的其他应收款未产生过坏账。

神州数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仅为西安兆格提供房屋租赁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93829291 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胡树云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科技产业园的开发及建设;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通讯系统工程的安装、维护;商务信息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可比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是否统一标准
4G行业应用同行业可比公司			
广和通	期末余额达到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是
中科创达	期末余额达到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是
精密组件同行业可比公司			
捷荣技术	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与超过净资产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是
长盈精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是
本公司	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余额占总额10%(含10%)且大于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款项		是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进行了统一。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前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数。

公司回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7月3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假设采用变更后会计估计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30万元的坏账准备进行测算对比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会计估计变更前经审计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采用会计估计变更后测算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股东权益的影响数	净利润的影响数
明成物业	1,343,846.00	93,741.60	93,741.60	-	-
凤凰股份	776,468.00	77,646.80	77,646.80	-	-
中兴通讯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神州数码	471,781.78	23,589.09	23,589.09	-	-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8-04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从2018年7月5日至今累计涨幅15.04%。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相关事项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及相关报告。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和林化产品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30,959,730.77元,资产负债率达92.00%。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756号,要求公司对公司2018年7月2日收到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33号)所问询的相关问题做进一步的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核实及完善相关内容,待核实完善后会及时进行披露。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从2018年7月5日至今累计涨幅15.04%。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和林化产品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30,959,730.77元,资产负债率达92.00%。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目前,公司控制权变更及要约收购事项的相关进展如下:

2018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报告及公告。详情可见公司2018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2018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预案:(1)、《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2)、《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前转让其从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的部分股份的预案》;(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上述(1)、(2)2个预案提交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同时,上述第(2)个预案按照相关规定也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前转让其从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的部分股份的议案》。上述内容详情可见公司2018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8-042、2018-043、2018-044)。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从2018年7月5日至今累计涨幅15.0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小康控股于2019年2月3日之前转让自2016年2月4日受让的公司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4.67%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将违反其与景谷森达签署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中36个月不减持的约定。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前转让其从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的部分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和林化产品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30,959,730.77元,资产负债率达92.0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交易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拟向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房天下”(和/或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万里股份1,532,87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金额中30,000万元为股权作价,20,000万元作为刘悉承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年内择机购买上市公司与电池业务相关的、或基于电池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的补偿。

2、股票权委托:在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南方同正将与房天下签署一份不可撤销的、期限在三年以上的一致行动协议,在上市公司万里股份未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决策事项上,南方同正与房天下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房天下的行动为准。本条款与本次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一方原因无法生效或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内容不予实施。

3、本《股权交易备忘录》签订之日起两周时间(即至2018年7月23日)的期限为排他期。如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房天下(和/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莫天全先生。

4、本《股权交易备忘录》的签署,旨在表达意向双方关于股份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股权交易备忘录》未涉及违约条款,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该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能否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能否在本《股权交易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存在不确定性。本《股权交易备忘录》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控股股东南方同正不存在不能转让股份的承诺。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通知,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先生于2018年7月9日与房天下(和/或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备忘录》,南方同正拟向房天下(和/或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万里股份1,532,87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金额中30,000万元为股权作价,20,000万元作为刘悉承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年内择机购买上市公司与电池业务相关的、或基于电池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的补偿。

二、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南区服务楼14幢二层204室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交易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收购安排

1.1 转让方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本《股权交易备忘录》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万里股份2,540.0898万股股份。

1.2 收购方

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1.3 本次收购的框架方案

(1)本次股份转让:在本次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得以满足后,房天下以人民币50,000万元受让南方同正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万里股份1,532,874万股股份,受让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股份摊薄后总额的10%;

(2)投票权委托:在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南方同正将与房天下签署一份不可撤销的、期限在三年以上的一致行动协议,在上市公司万里股份未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决策事项上,南方同正与房天下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房天下的行动为准。

上述1、2项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一方原因无法生效或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内容不予实施。

1.4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在房天下与南方同正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刘悉承先生将持有的南方同正65.32%的股权质押给房天下为首笔股权转让款15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完成后,房天下向南方同正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在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万里股份10%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房天下在房天下持有的银行账号中开设共管账号,并将剩余股权转让款35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支付到共管账户内。

2、本次股份转让的前提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本次收购能否最终完成,取决于(1)在充分的信息披露、满意的尽职调查基础之上的最终交易协议的签署、(2)股份转让过户的完成以及(3)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和(4)双方董事会批准。

3、交割后义务

3.1上市公司电池业务的经营以及盈利承诺

刘悉承先生和南方同正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继续作为直接负责人负责上市公司万里股份现有的电池业务的经营,不得解除与上市公司万里股份的劳动合同(但不得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未来三年内上市公司万里股份现有业务和整体(新增业务除外)持续盈利(即每年的净利润均为正)。

3.2资产置出安排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年内,上市公司万里股份将择机将与电池业务相关的、或基于电池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目标资产”)转让给刘悉承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目标资产包括:

(1)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与电池业务相关的、或基于电池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所实际拥有的全部各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原始资产”);以及,

(2)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因万里股份对原始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或重组所导致的原始资产的